

中北大学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文件
院研学 (2019) 第2号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加分细则(试行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我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的规范性，激励研究生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北大学硕士研究生综合素质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校研〔2011〕18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取得中北大学学籍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加分细则

第三条 研究生科研能力的加分项目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科研获奖、学术论文、专利授权、科研立项、科技竞赛、国际交流以及其他表彰。具体得分分为：

一、科研获奖得分

本奖项特指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且依据国家级和省部级奖的层次、等级、排名次序进行计分，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具体分值：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60分	100分	---
省部级	80分	40分	20分

二、学术论文得分

依据论文的层次及作者排名等计分，得分=加分×(1/排名顺序)×系数。具体分值如下：

类别	分值	
SCI	一区刊物	160分
	二区刊物	100分
	三区刊物	60分
	四区刊物	30分
EI	期刊收录	20分
	会议转期刊收录	8分
核心期刊	一级期刊	10分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	5分
	北大核心期刊	5分
学术会议	国际级	8分
	国家级	5分
	省部级	3分

注：①被收录论文以图书馆提供的检索报告为准；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检索源收录，以最高加分计。②级别认定以论文见刊时间为准。③只承认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两种情况。④发表论文必须见刊方可加分。⑤境内的国际会议等同于国家级会议。必须在所参加的会议上做主题报告方可加分,并出具参会的邀请函、会议报告、照片等证明。⑥学术硕士的分值乘以系数1，专业硕士的分值乘以系数1.5。

三、专利得分

(1) 发明专利以授权为准，一项20分。教师为授权第一人时，学生得分=加分×(1/实际排名顺序)。学生为授权第一人时，学生得分=加分×[1-1/(5-学生排名)]×(1/学生排名顺序)。(前3名为有效排名)

(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一项5分。只承认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两种情况。导师为第一人时，学生得分2.5分。

四、科研项目申请与立项得分

该项目只限以学生个人身份申请的纵向课题，层次、级别由研究生院认定。得分=加分×[1-1/(7-总人数)]×(1/排名顺序)。(总人数不超过5人,国家级前5名、省市级前3

名、校级前2名为有效排名)

科研项目立项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申报分值	5分	4分	3分	1分
立项分值	15分	7分	4分	2分
结题分值	20分	10分	5分	3分

注：按项目当前申请状态计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值计，未按期结题该项目不计分。

五、参加科技竞赛获奖者得分

科技竞赛所获成果必须以申报者本人或署名中北大学而取得，否则不计入考评。此分值为个人获奖标准，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竞赛的类别参照研究生院的单项奖学金认定级别：**A级**为国家级，**B级**为省部级，**C级**为地市级。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分	15分	10分
省部级	15分	10分	5分
市级	3分	2分	1分
校级	2分	1分	0.5分

注：学术硕士的分值乘以系数1.5，专业硕士的分值乘以系数1。

六、参加国际学习交流并完成者得分

出国学习交流时间	三个月	半年	一年及以上
分值	3分	5分	8分

注：参加国际学习交流者需提供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如无该证明，则需提供国际交流处的证明。若正在交流期间且未完成规定时间学习的，分数减半。

第四条 研究生社会服务的加分项目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社会工作、文体比赛、社会实践等其他表彰。具体得分有：

一、社会工作：担任社会工作，工作积极，考核合格者可加分（校院学生会干部要求副部长以上。担任社会工作且服务满一年方具备加分条件，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当年取最高项加分，三年均担任学生干部可累计加分）

类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校、院级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及以上学生干部	2分	1.5分	1分
班长、团支书	2分	1.5分	1分
校、院级学生副部长、班团其他学生干部、党支部其他支委	1.5分	1分	0.5分

二、参加文艺、体育比赛获奖者可加分：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分	6分	4分
省部级	6分	4分	2分
市级	4分	2分	1分
校级	2分	1分	0.5分

注：集体获奖按个人标准减半计分。

三、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参与志愿服务，每次可加**0.2分**，累计不超过**1分**；本硕联动活动中组长可加**0.5分**，组员**0.3分**。（已获得的各类奖学金、担任助管、班主任等不记）。

第三章附则

第五条 本细则中如有未提及的新增成果，按相同级别进行加分；细则中所提及的所有成果必须署名中北大学为第一单位。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评优奖励委员会。

